附件一

南投縣政府縣政中心(會議)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	□禮堂（500 位） □縣民廣場	事由	
使用日期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 上午　　場　　下午　　場　　晚間　　場　　合計　　場次		
活動類別	1□演唱會　□集會　□座談 □綜藝　□演講　□其他		
參加人數		進場時間	
附送文件	□識別證樣本一份　□宣導資料樣本一份　□節目表 □入場券樣本一份　□海報資料樣本一份　□其他_1		
應繳費用	一、場地使用費：_____元。 二、空調使用費：_____元。 ※注意事項： 一、繳交場地使用費應於借用申請核準後，使用前三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二、為維護縣民廣場建築結構安全，嚴禁任何車輛進入。		

茲申請使用前列場地及設備，願意遵守　貴府場地使用管理之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注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請單位：　　聯絡人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電　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承辦人員		科長		處長		縣長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